附件4

庭州英才培养计划庭州工匠项目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

本人作为申报2023年度昌吉州庭州工匠育才专项行动计划的培养对象，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内容，所报参评项目均真实有效，符合《昌吉州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昌州人才发〔2024〕2号）的相关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二、如该培养计划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违规行为处理。

申报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庭州英才培养计划庭州工匠项目诚信承诺书

（推荐单位）

按照庭州工匠育才专项行动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昌吉州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昌州人才发〔2024〕2号）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推荐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